

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清算案

财产管理方案

管理人重新接管破产企业后，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，从制度层面为破产财产的安全提供保障，并针对不同资产的特点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管理措施。

根据《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六十八条和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管理人拟定了本财产管理方案，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财产接管方案

根据《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管理人依法接管所有破产财产，具体接管的资产内容详见《管理人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财产管理的原则

1、合法合规性原则

在破产财产管理工作中，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寿光市人民法院指导监督下，保证作出、形成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的决策以及决议。

2、公开公正原则

管理人本着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开展破产人财产管理的相关工作，工作程序公开，实体处理公正。

3、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

管理人本着有利于破产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管理破产人财产，以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。考虑“统筹策划、提高效率、广开渠道、提升收益”的原则，在管理资产时，对于易贬值、易毁损的资产，

分类别、多渠道多方式处置破产财产,以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的最大化,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财产管理的具体措施

(一) 制度建设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针对本案第一时间建立了管理人工作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差旅费管理制度、印章及证照使用制度、印章及证照借用制度等各种制度并报寿光市人民法院备案;从制度层面为资产安全提供支撑,力求清算工作的规范进行,最大化保障债权人的利益。

(二) 对企业资产全面盘点,对清点资产登记、造册

根据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人所有资产,并进行盘点登记、造册,具体管理内容如下:

1. 证照、印鉴

管理人重新接管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证照、印鉴,其中证照合计 18 项,印鉴合计 20 枚,在接管后,管理人设专人保管,办公室随时上锁。同时,管理人使用印鉴、证照严格遵循相关制度,加盖印鉴须经经办人、现场负责人、总负责人三级审批,并保留盖章文件的复印件备查,严密监管印鉴、证照的使用。

2. 货币资金

管理人重新接管金航系七公司银行 U 盾合计 81 件。接管后,企业用款事项皆需经过管理人审批。

3. 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

管理人重新接管金航系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,房屋共 26 栋、在建工程 1 处(金航集团名下的金航科技大厦)以及土地上构筑物、地上附着物等附属设施。



管理人将厂区内生产所用的车间、库房等进行了封存，并与安保人员签订合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4. 车辆

管理人在重新接管后，第一时间前往破产企业并现场接管车辆 1 辆。对于该项财产，管理人已将接收到的车辆行驶证统一保存，并确认其车况、年检、保险等基本信息，确保资产能正常使用，以便后续工作中统一变价处理。

5. 对于机械设备的管理

管理人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厂区内机器设备进行盘点。

为保证接管资产的安全，管理人聘请保安公司负责厂区大门二十四小时的安保管理，对不用的车间由管理人统一用封条封存。根据破产人的实际情况，管理人对各项设备进行了封存以及定期保养，力求维护该项资产的安全。

四、对于破产人财产的追回方案

管理人进场后再次通过网络查询债务人涉诉、涉执案件对破产人的债务人发送债务偿付通知书、去现场进行追收、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和访谈，挖掘有效追回财产线索。对于回收可能较大的财产，管理人会适时提起诉讼程序，争取追回到有效财产，以增加破产人财产总额，实现债务人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